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15號

聲請人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鄭進勇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0年執聲字第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鄭進勇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鄭進勇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，定其應執行刑，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，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雖曾經定其執行刑，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定其執行刑，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，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，定其執行刑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22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惟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（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，亦即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4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確定在案，且附表編號2至8所示之罪

，其犯罪時間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前所犯，而本院為本件之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，有各刑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參照前揭說明，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於上述裁量之界限範圍，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均為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犯罪類型相同，均屬侵害社會法益之罪，且對法益之侵害效應均較大，暨其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、各罪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傾向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裁量內部性界限，以及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之外部性界限，兼衡其現44年歲之日後復歸社會更生等總體評價，乃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5 日

刑 事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陳 真 真

法 官 張 震

法 官 許 志 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 記 官 方 柏 濤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5 日

附表：受刑人鄭進勇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	3	4
罪 名	販賣第二級毒品	販賣第二級毒品	販賣第二級毒品	販賣第二級毒品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年8月	有期徒刑3年8月	有期徒刑3年8月	有期徒刑3年8月
犯 罪 日 期	96年11月20日	96年11月22日	96年12月11日	96年12月12日
偵查（自訴） 機關年度案號	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緝字第43號			

(續上頁)
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福建金門地方法院			
	案 號	108年度訴字第3號			
	判決日期	108年8月7日			
確定判決	法 院	福建金門地方法院			
	案 號	108年度訴字第3號			
	確定日期	109年3月25日		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否	否	否	否
備 註	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0年度聲字第2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8月				
	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執字第155號				

編 號		5	6	7	8
罪 名		販賣第二級毒品	販賣第二級毒品	販賣第二級毒品	販賣第二級毒品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3年8月	有期徒刑3年8月	有期徒刑3年8月	有期徒刑3年8月
犯 罪 日 期		96年12月15日	97年1月初某日	97年2月14日	97年1月17日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緝字第43號			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緝字第43號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福建金門地方法院			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
	案 號	108年度訴字第3號			108年度上訴字第11號
	判決日期	108年8月7日			109年4月5日
確定判決	法 院	福建金門地方法院			最高法院
	案 號	108年度訴字第3號			110年度台上字第516號
	確定日期	109年3月25日			110年2月26日

(續上頁)
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否	否	否	否
備註	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0年度聲字第2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8月			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執字第56號
	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執字第155號			